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澳洲合營總協議及珠寶三塔合營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在澳洲為房地產項目成立合營企業之關連及主要交易；(2)涉及就珠寶三塔項目成立合營企業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3)涉及認購珠寶三塔項目公司5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4)涉及就珠寶三塔項目授出期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澳洲合營總協議及珠寶三塔合營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澳洲合營總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93,376,879 (100%)	0 (0%)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珠寶三塔合營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93,376,879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其中，3,055,043,1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4%)由萬達海外持有。萬達海外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42,303,388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有過半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先生及張化橋先生。